



鄺俊宇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Hon Kwong Chun Yu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

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〈反對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撥款〉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將「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(灣仔區) ——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」，列入議程，本人作為立法會議員現聯同灣仔當區區議員楊雪盈，有必要陳明其害：

造價高昂 效益成疑

摩頓臺活動中心總面積只有 2,260 平方公尺，實用面積僅有 600 平方公尺，預算卻高達\$1 億 4,000 萬，遠較同類型項目高昂。同為社區重點項目，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實用面積較此項目大，更包括四間活動室、學童託管室、幼兒託管室連育嬰室、醫療診症室等，預算卻只需\$5,958 萬。

比對現時私人樓宇建築費用每平方公尺為\$30,000，酒店成本則約為\$40,000，此項目卻高達\$60,000。由於選址失誤，面積細小迫使開闢地庫，成本大增卻

只能勉強提供細小設施，成效大打折扣。擬議項目的禮堂舞台狹小，台下空間不足，根本難以容納 250 名觀眾。當局以伸縮方式擴展舞台，只是掩耳盜鈴，並無增加實用面積。文件上更刻意迴避台下空間將相應減少，意圖誤導公眾。

政府並未交代的問題及資料：

1. 全港近年新落成或興建中的社區會堂及活動中心，其平均建築呎價；
2. 證明能容納 250 名觀眾的平面圖；
3. 舞台延伸後舞台及觀眾席的平面預想圖；
4. 舞台可容納人數及表演節目；
5. 舞台延伸系統的造價。

諮詢欠奉 脫離民情

項目的諮詢程序同樣備受爭議。2013 年 1 月 18 日，時任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，為各區提供一億工程撥款。灣仔區議會於同年 2 月 5 日即議決興建活動中心為初步方案，並於 2 月 24 日舉辦地區諮詢會，僅邀請地區團體出席，而第二輪地區諮詢亦只收到七份意見書，但議會堅持在未有充份諮詢下付諸推行。有區內團體於 2015 年調查發現，有近九成居民對工程毫不知情。而排球場的重置方案，亦有 1,000 人反對，同樣顯示居民對此事未能充份表態。

作為灣仔當區區議員楊雪盈於 2018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，在網上及街頭進行社區調查，有超過 200 名市民表態反對。受訪者普遍認為區內樓宇相當密集，希望盡量保留開放休憩空間，亦認為應將款項用於改善安老或醫療配套服務。

政府在今年 6 月立法會工務小組否決後不足半個月即重提計劃，提出在多用途活動室及藝術廊增添一張乒乓球桌，所謂的修訂不單捉錯用神，亦未經區議會正式討論。楊雪盈作為灣仔當區區議員，在項目重新提交前從未獲諮詢，僅於其後獲區議會主席吳錦津通知，我等深表遺憾。

政府並未交代的問題及資料：

1. 未有交代 2013 年獲邀出席諮詢會的團體及人士名單、會議紀錄及意見摘要；
2. 未有理據支持增添一張乒乓球桌；
3. 未能解釋為何修訂項目前，未有再諮詢灣仔區議會。

壓榨開放空間 犧牲體育設施

本港公共排球場地買少見少，摩頓台排球場使用率高達四成，對排球運動界亦有重大意義。中學時期對球員培育興趣及磨練技術極為重要，然而校內或因資源不足、開放時間難配合等問題，排球隊只能外出覓場。摩頓臺排球場免

費、無需預訂並長期架設排球網，故成為眾多學界球隊的重要訓練場所，保障了基層學生體育發展及一展所長的權利。

戶外排球場才能提供的街場訓練模式，亦令球場人材輩出，出產多名港隊選手。他們紛紛表明戶外排球專用場是寶貴的培訓資源，在推廣普及體育及精英訓練上都不可多得。場地交通方便，極受排球界歡迎，多項賽事均在此舉辦，假日亦吸引外地傭工組成球隊，為社區提供多元化的休憩空間。

排球場的重置問題更令人擔心，補償方案選址於嘉寧徑花園位置偏遠，使用者須走 60 級樓梯才能到達，選址附近更無配套，難以代替現有設施。而選址旁的豪園竟從未獲諮詢，更表示對方案極為不滿。最近區議會亦收到鄰近嘉寧徑花園的學校要求，希望增加兒童設施，可見重置排球場的方案並不可取。

放諸規劃層面，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每 2 萬名市民應享有一個戶外排球場。有 15 萬人口的灣仔區，現時只有摩頓臺及維多利亞公園各提供兩個戶外排球場。本來已見不足的社區設施，何堪削減？而現有補償方案，卻只在鄰近維園手球場上畫線，待有人預訂場地時才安置球網，無疑是對排球運動發展的打擊。由此可見，此舉未有全盤思考對社區設施及體育發展的影響。

政府並未交代的問題及資料：

1. 重置於維園的排球場，拆網及掛網所需的時間；
2. 有否諮詢手球團體及排球團體意見；
3. 手球場及排球場共用後收到的投訴數字；
4. 選址嘉寧徑花園重置排球場的理據；
5. 有否就該選址進行諮詢；
6. 有否就該選址進行技術評估；
7. 嘉寧徑花園重置排球場的造價；
8. 該選址為何至今仍未提交灣仔區議會正式討論。

管理僵化 拒居民於門外

本區居民亦關注活動中心的使用和管理。「摩頓台活動中心」雖有「活動中心」之名，但文件顯示，設施落成後將由民政事務署負責管理，只接受區議會和互助委員會等合資格團體申請，性質形同社區會堂，一般居民無法租用。社區失去免費開放的摩頓臺排球場，是一個重大損失。

政府並未交代的問題及資料：

民政事務處管理活動中心的機制及是否有任何改善措施。

綜合上述原因，我等重申反對推行此項目，灣仔區內有大量設施，相比基建工程，本區居民更重視如何善用及分配好現有資源。政府應重新就灣仔區文康設施進行整體規劃及研究，而非勉強於不當選址提供設施。

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5210 9120 或電郵與我們聯絡。

灣仔區議員

楊雪盈

立法會議員

鄭俊宇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